清代东北八旗庄园“庄头”

王革生

清代东北八旗庄园，既有清政府各部衙占有的盛京户部、礼部、工部和吉林、黑龙江等名符其实的官庄；又有更多为私人占有，名称却为内务府官庄（皇庄、皇产）、宗室王公官庄（王庄）、八旗官兵官庄、蒙古王公官庄等。各种八旗庄园（官庄）都设有庄头。庄头，在有清一代东北八旗庄园中，他们是总管，是实际的经营者。随着东北满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及满族贵族政权的演变，他们既是清朝政府、皇室、八旗王公、官丁等的奴才；实际又是剥削、压迫、奴役庄丁（壮丁）、佃户的农奴主、地主、“土皇帝”。弄清清代东北八旗庄园庄头的由来、演变，和土地、庄主的关系及其作用，对研究清代东北土地制度变迁史、社会经济发展史是有重要意义的。

一

清代东北八旗庄园的庄头，来源于努尔哈赤时代产生的八旗拖克索（庄园或庄田），拖克索的头头叫“包衣（奴隶）拖克索大”。①拖克索大，即庄头。“大为头目、根，”②直到清崇德三年（1638），满文档案中还沿用“包衣拖克索大”这种称呼。

东北八旗庄园的“庄头”称谓，也产生在努尔哈赤时代，是他进驻沈阳卫的晚期了。明天启五年（后金天命十年——1625年）十月，努尔哈赤命令在沈阳周围清查汉人后，进行大规模编庄。在编庄令中明确规定：“男丁十三人，牛七头编成一庄。把庄头的兄弟要算入那十三男子的数中，庄头自己来沈阳住在牛录额真家的邻近。要使二庄头住在一个地方。如果有什么役使，那二庄头可以轮流前往督催。”③还规定：一庄“田百日（每日六亩）。其中二十日为贡赋的东西，八十日是你们（庄头、庄丁）自己吃的东西。”④这不仅明确指出庄头产生在努尔哈赤统治的晚年，而且还展示了奴隶制的拖克索，到后金汗国天命十年（1625），已开始向封建制庄园转化。因为新编庄园中的庄头和庄丁，有了他们自己的生产资料，提供其生活资料。再不是任人宰割驱使的“拖克索”奴隶了。另有史载：“自我（清）朝太祖高皇帝驻兵奉天建极时，有土著庄户报效粮石。上嘉以报粮多的庄户派当头目，封为皇粮庄头。……续报粮来归者数百余户，上悦，嘉奖一百二十七名派作庄头。……天聪六年（1632），设立内务府，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将皇粮庄头拨归内务府会计司管理。”⑤这又从“皇粮庄”证实：清代东北八旗庄园庄头产生在努尔哈赤时代；还叙述了“皇粮庄”，到后金天聪年间，已由内务府会计司管理，讲清了盛京内务府官庄（皇庄）的由来。

可见，清代东北八旗庄园庄头来源于“拖克索大”，称庄头是后金进驻辽沈之后，努尔哈赤天命朝晚期。

东北八旗庄园庄头的来源和产生的时间已清楚，但庄头产生方式怎样？从有清一代东北

八旗庄园庄头的由来演变过程考查，首先从天命十年（1625），编庄设庄头来看：是选用兄弟二人当庄头。当顺治入关，八旗兵丁"从龙"拥进京、津之后，恢复再建东北八旗庄园时，庄头的任用就呈现了多种形式。除原有留下来的旧庄头之外，有新圈地（新设庄园）之庄头，有带地投充庄头。后来，承领官地官庄的还有绳地人官庄、余地官庄、官赎旗地官庄、荒地官庄、以及其他的入官地官庄等等。这些八旗庄园庄头的任用，归纳起来，可以分作以下几种：

1.世袭：不论新旧庄园的庄头，初为选任，遂即世袭。这种家族世袭庄头，也就是原庄头的后辈子孙，在出现庄头缺时，即继承其父祖传来的庄头地位。这在清朝官书中不乏记载。如《大清会典》载："每庄各设庄头一人，其缺，各以其亲族承充。"⑥《大清会典事例》中更明确地说："各庄头缺，均于其子弟内选充。"又"有缺令其子孙承充。"⑦以上指粮庄的庄头缺承充。园庄头（长）缺的承充办法和粮庄一样。如乾隆朝《大清会典》载："各园补充园长……均与（内务府）会计司粮庄同。"还说："（园）庄长缺各以其子弟充补。"⑧这些承充的庄头、园庄头，由于属盛京内务府官庄，所以须上报盛京内务府，并发给执照为凭。这种庄头的世袭制，直至清朝覆亡。

2.选任：旧庄头被革退，新设庄头，采取选任办法。是从原庄头的旁系子弟（亲丁）中和有一定资格的官庄旗丁中选任。原庄头因"欠粮或缘事革退及新设之庄，均于本庄及别属壮丁内选补。"⑨这排除了革退庄头缺的世袭。"查内务府例载：庄头欠款六成至十成者，例应斥革枷责治罪，革庄子孙归孤户罪入册，例不准复充庄头，遗缺应令亲丁包款接充。"也就是"革庄之子，例不准其承袭。"⑩到清末，庄头缺甚至采用"记名投票法，当堂选举，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。"⑪而新选任的庄头，因正常出缺，其子弟照样可世袭。

3.保举：由于庄头被革退，继任庄头由庄丁们推举平常为大家信赖的人充补。保举的要联名具结说明：充补庄头"必能认真办理差徭。倘有苛派等弊，身等甘任重咎。"⑫据此，保证庄主可以得差徭、庄赋。如果补充庄头蒂欠杂差、银钱各项差款，或额外苛派等弊，"中保人一并惩办不贷。"⑬可以说，这是补任的"保结庄头"。

以上选任后世袭、新官庄选任后世袭、斥革后补缺的庄头出缺也世袭。只有从这种意义上才可以说庄头是世袭的。

4.轮换：这主要是园庄中的园头（长），交互轮番任所属官庄（园庄）的园头。清末，盛京棉花庄的庄头就由赵秉盛、吕成富等园庄丁轮换当园头（长）的。千总祝成功所管的果园，也是由园庄丁轮流当园庄头（长）的。

上述清代东北八旗庄园庄头任用方式说明：庄头是由于八旗庄园的设置，有努尔哈赤天命朝晚年编庄和汉人土著庄户报效粮石投充的、有顺治年间圈地选任的、又有新投充而设的等等；还有因旧庄头因故革退，由保举而补充；在园庄中是轮换补缺。

二

后金汗国努尔哈赤统治的晚年，大量编庄时，每庄由兄弟二人当庄头，且必须住在城内牛录额真家的附近，这显然是为了便于对庄头的控制。又把庄头和庄丁（壮丁）同登在庄园的册籍上，说明庄头和庄丁是同样身分——农奴。不久，有的庄头因其管辖庄丁的特殊条件：向"皇上"、八旗王公、官员、各有关官衙纳粮，向庄户收租，从中直接、间接剥削庄

丁而富裕起来。在政治上又逐渐得到庄主的信任，取得了庄主代理人的资格。他们已由城内移居到庄园所在的乡村，进行庄田的管理。尽管其经济、政治地位有所改变，但和庄主仍然是主、奴关系，对庄田无典卖处理权。

清入关以后，八旗兵丁“从龙”进关，东北八旗庄园锐减。如盛京内务府官庄(皇庄)原一百二十多庄，只“剩余二十余贫穷无力迁移之庄，留在盛京。”⑭顺、康两朝另在东北恢复发展满族社会经济，巩固其“祖宗的根本之地”，采用了圈地、投充、录领官地等措施，建立起新的八旗庄园。因之，东北八旗庄园的庄头身分，有了新变化。有人说：带地投充“庄头可以列为‘汉军’，‘考试居官’。”⑮这是不确切的，如顺治十八年（1661），爱新觉罗·福临说：“投充者，奴隶也。”⑯所以，“带地投充庄头，其人丁、地亩典卖，悉由本主自便。”⑰直到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，仍然是“凡投充人丁地亩，应照八旗圈地例，典卖悉由本主。”⑱“惟内务府承领官地庄头及王公户下由内务府拨出之庄头，向例准其应试出仕。”⑲并可入旗籍，为正身旗人。是以“八旗户下投充庄头，既与家奴无异，自非内务府庄头及王公户下庄头可比。”⑳所以，“凡入旗户下带地投充庄头，毋论旗档有名无名，均不准其应试出仕。”㉑说投充庄头可列为“汉军”、经“考试居官”，和史实是不符的。

由于庄头的来路不同，其政治身份也有了差异。可是，带地投充的庄头，一般是汉人地主、豪绅，政治地位虽然是庄主的奴隶，但却是其“家人中酌情挑选一人放庄头”㉒的。因此，名义上是庄主的奴才，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表失其过去那种地主性质。因为带地投充时，是指土地所有主带着自己的身份和土地，投效清皇室和八旗王公、官员，以使获得仍耕种这块土地的权利。并免交赋税和丁银，实仍握有庄田的实权。这里由于不管什么样的八旗庄园头，他们唯一的义务是向庄主纳粮（后为差银），唯一的权利是向庄户（后加佃户）收租，后又具有出租庄地的权利。收租和出租土地的权利，使庄头与庄丁、佃户之间，组建起强有力的统治和隶属关系。而原为地主、豪绅的庄头，和其原佃户仍是租佃关系。这就自然地促使原来奴隶制的八旗庄园发生质变。

清代东北八旗庄园的各种庄头，在有清一代是实际的农奴主和地主。

三

清代东北八旗庄园庄头和庄主、土地的关系，从清入关前、后作为分界线来考察。

入关前：后金汗国汗努尔哈赤进入辽、沈前和占据辽东核心区后的初期，其“拖克索”仍属于奴隶制。到努尔哈赤晚期，把沈阳卫周围汉人编庄分配给八旗各级，以及把土著“报粮多的庄户，派当头目”始，这时的八旗庄园，“皇粮庄”，和原来的“拖克索”有着鲜明质的区别：在“拖克索”从事农耕的奴隶一无所有，而新编的八旗庄园的庄头和庄丁有了自己八十日的食用田，而且都有自己的家。尽管他们都被作为庄主的奴仆，仍然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，甚至被庄主买卖或送人，但他们在当时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，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，因为他们已不再是牛马一样被作为会说话的工具，毫无生产积极性的奴隶了。庄头和庄丁都随满族到生产力先进的辽东中心区，社会经济的演变，成当封建农奴主庄园的农奴。也就是说：后金汗国在努尔哈赤统治的晚期，满族社会已开始封建化。到爱新觉罗·皇太极统治时期，加速了封建化的步伐。不仅扩大了八旗庄园的群体和规模，更出现了不属于八旗庄园的汉人田庄。

这时，庄头不仅有自己的食用田，更掌握着整个庄园的收租权、对庄主的粮差贡赋权。在其执行职责的过程中，逐渐使自己富裕起来。

入关后：清入关后，东北庄园锐减。入关前，庄园在辽河以东的所谓河东地，入关后几乎不存在了。定鼎北京（1644），即允许诸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，在锦州、盖州各设一庄。㉓在锦州的庄园因在辽河以西，所以被称作河西地。又于顺治十五年（1658），再设盛京礼部，十六年（1658）复设户、工两部。㉔各部官庄随而设立，盛京内务府官庄也恢复扩大了。盛京各种庄园的设立，是由圈地实现的。如前述由于圈占土地，使原来的地主、豪绅采取了带地提充的方式，这些人或其嫡系亲支都成了新庄头。如投充汉人"朱则清，在盛京现有丁口及男女孩童共九十九口，瓦、草房共计四十三间，房铺房四间，田一百一十五晌。……请编一粮庄。此所编之庄子……将朱则清之家人中，酌情挑选一人放庄头。"㉕按清廷规定：投充盛京内务府和八旗王公官庄头，不仅准其"应试出仕"，并准置买旗地。而投充八旗户下的庄头，如前述"投充人即系奴仆，本主愿卖者听"㉖的身份，当然也没有置买旗地的权力，是载入另册的户下仆人，非正身旗人。据此可见，清入关后东北八旗庄园的庄头：旧有的、投身内务府和八旗王公的、投入八旗官丁户下的，其与庄园土地、庄主的关系是多结构、多层次的。

确定庄头的身分，基本上规定了他们与土地的关系。根据这种关系，清政府、皇室、王公、八旗官丁与庄头之间，结成了庄园土地官理权的授受关系，从而各型庄头对庄园土地，可以进行各自不同的管理。

投充八旗户下庄头的身分——非正身旗人，不准应试取仕、不准置买旗田。这是在政治上摧毁原汉人地主、豪绅的权势；在经济上以遏其发展、扩大经济基础。是清政府处心积虑地为建立、发展、保持满族贵族和旗人在东北的经济基础，而极力掌握土地和耕种者，确保东北为满人所有的如意算盘和精心安排。这也是清政府二百六十多年的统治中，在东北执行官庄、旗地政策的核心。

这时，庄头的食用田已改作养赡地。养赡地或称为养家地、养赡家口地、养家口地、口粮地以及当差家地等。㉗从各种不同的名称说明：养赡地是供给庄头及其家属的生活用地，庄头有权任便耕种并享用其收益。

到嘉庆年间，对带地投充庄头与开垦荒地的关系，清廷有如下规定："京旗出卖东省地亩，如系红册地边滋生余地全数出卖者，以一半留交带地投充之领名庄头，仍令给主交差，其余一半准地主出卖。如系另段纳租余地，余数退领者，亦以一半留交该庄头，仍旧给主交差，其余一半准地主出租退领。"㉘这是说在北京的庄主，将东北庄园带地投充庄头所管理的红册地边滋生余地，全数出卖时，必必将红册地边滋生余地的一半留给庄头。庄头仍按原来的规定：担负向在京旗民交差的义务。另段的纳租余地，也如上述办法处理，在京的庄主只能将一半地退领出租，另一半留给庄头，由庄头为在京庄主交差。对投充庄田"若系全数出卖者，将应留庄头养赡地亩，照前条定数，即予分别酌留。"㉙也就是说：除留养赡地外，还得把庄园荒地开垦的一半地面积留给庄头。

根据上述清政府对带地投充庄头、庄主关于开垦地和庄园地的出卖规定，清楚看出投充庄头无权处理庄田的出卖或退领。但庄头的带地投充地和荒地开垦地，由庄主出卖时，都以"酌留"地的形式给予投充庄头部分庄地，连庄主都不得侵犯。这使之除养赡地外，又保有庄园中的部分土地。投充庄头并未完全失去土地和地主阶阶的地位和身份。

庄园主处理庄园土地的权利，由前述看出，同时受到严格限制。不许其自由出卖或退领；在他们名义下的庄园开垦地和带地投充地。清统治者这种挖空心思的策划，既体现了其在东北牢固的保有满人的经济基础，使满人占有土地不致穷困外；又使旧汉人地主，豪绅，不致“越厨代庖”取而代之、可见其用心之深谋远虑！

但清代东北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，使庄园的农奴制迅速向封建租佃制小农经济转化，这是不以清统治者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
果园、林地、河泡等官庄所属区，因果树枯死或渔泡、渔场淤塞成耕地，则各属庄、园头（或园千总），比一般旗、民有优先承租权，这就扩大了庄头占有的土地额，

庄头、园头等是庄园租的征缴权利者，从庄户、佃户征收，向庄主输纳。从中扣除所需差粮（银）费后的剩余租额，庄头又有收得租差剩余额的权利。这又成了庄头的富裕路之一。

清晚期，因政局衰败，财政困窘，被迫不得不丈放庄园土地，而报领庄园土地的顺序是：“先尽庄头价领。”㉚其后是庄园所属庄丁，再次是佃户。庄头报领丈放庄园土地，最终使其成为名实相符的地主。

中华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颁布：庄园悉由民国政府接管，并从内务府官庄开始依次丈放给民间，并申明庄头有权承领八旗庄园的土地。东北庄园土地对庄头的丈放，就切断了清皇室、王公八旗、官员与庄头之间的统治和隶属关系。结果，使庄头取代了清皇室、八旗王公、官员，获得了在政治上名正言顺的地主地位。

四

庄头，这一清代特有旗地制度中，庄园农业生产组织中的特殊人物，在后金和清朝设置的目的：是令其在庄园中管理生产或租佃；向庄丁、佃户收租，向庄主纳差粮（银）。但由其来路不同，地位各殊，所以在清代东北土地制度发展史上的作用也相异。然由于演变、发展，其历史作用的共同点可归纳如下：

1.关于庄园土地和养赡地的典卖：按清室规定：无论任何人都不允许典卖庄园的土地。盗卖者，按盗卖官田律处罚。可是，东北庄园的庄头，却利用兑、退、转租、押等方式，巧妙地典卖土地。并且出现在清初的康熙年间。如康熙三十九年（1700），盛京内务府园庄的园头陈世福，就“私自偷典卖田房。”㉛到雍正十年（1732），该园头与“额丁陈明科三百七十五人，又将官田二百八十八顷三十七亩、房子一千二百五十四间，偷着典卖给旗、民者。；㉜因之，“将田、房典卖之园头陈世福等十一人，枷号一月，笞八十鞭。知禁止而典卖官田、房之园头冯台、额丁马国旺等三百六十四人各笞百鞭。”㉝

上述以园头陈世福为首于雍正十年典卖的房、田，本为康熙三十九年为其“典卖之田、房抽回给伊等”㉞的，又被其扩大了数量再次典卖，且房、田数额多得惊人。

尽管清政府严厉惩处了园头和额丁，并再次“晓谕”：“倘若仍有偷典卖之人，则将买、卖双方一并交该地方官治以重罪。”㉟而事实上，却扭转不了庄头和园头典卖庄园土地的趋势，并且越来越多越严重。到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更由“康、雍时，主要是园人”㊱盗卖庄园土地、房屋，发展到粮庄头盗卖庄园粮庄的土地、如“乾隆元年，分给诚亲王府一粮庄头李六十一，不交纳粮钱，而私自将一庄地一千一百十二日田中，典出三百九十日。（又分给）十五户丁名下有田九百三十六日一亩田中，典出四百十四日四亩、房四间。”㊲每日

地典价银一两，有的五钱。㊳这是庄头和庄丁进行斗争的一种方式。

这说明：从清初开始，东北八旗庄园土地的买卖，就已出现无法禁止的趋势。因“旗、民人户贫富不齐，”“其有余者，置产必多。”㊴是地亩终归有力之家。这又充分证实：庄头，在清代东北八旗庄园的发展演变轨道上，起着促使清初的农奴制向封建租佃制小农经济转化的积极作用。又何况汉人庄头、园头，不管其政治身份怎样，多是没有完全丧失过去，他们那种地主性质的人。庄汉主又多在北京，鞭长莫及。由其掌握、管理庄园土地的大权，更使他们成为实际上的地主。而且，东北南部的辽东、辽西封建经济核心区的经济规律，尤起着决定作用，这是不以满族贵族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
庄头的养赡地，是给其当差养家的，载入红册地内，不允许撤回。同样禁止典卖。然而，连庄园土地庄头都任意典卖，又安能阻止典卖养赡地？事实上，清代在东北庄园的生产组织中，造就了一代畸形的新地主。

2.庄头承领闲荒等招佃收租：清政府规定，庄头可以随时承领闲荒，招佃耕种。果园、林场、渔场等地，由于树木枯死、渔场淤塞，其土地庄头优先承领、可招佃起租。

佃户种庄头地的租金，比种民户的要低几成，但比种自置的课赋地要高几成。所以，初到东北的流民多到庄园承佃耕地。清官对庄头、佃户有严格规定：佃户不准欠租、庄头不得增租夺佃。每年所交的地租，大多数是交银、钱租之外，有干草租、白菜租、合豆租、棉花租，还有余租、小工等项。㊵原官庄庄头向庄主纳租，“系有额定数目。地亩既多，（上交）差、银甚微，大低不及百分之一，是以庄头锦衣肉食，用度奢华，诸多非分。”㊶更“向由该庄头领办收租，历有年所，每除供差额，自系颇资余之润，赖以生活。惟年既久……而抑勒讹索情事，在所不免。”㊷因而庄头“皆巨富。”㊸但由于庄头日用豪华，奢侈过度，每年所得租利，“不节俭存积添置地产，于是庄头亦有穷者。庄头穷则佃户苦矣，佃户租种庄地，系有两等：一曰短租，其租种年数或十年、或八年，或三、四、五年，限满退地。或接续再种，临时再议。庄头既穷，则借词不敷交差，向租户增租，或年未满起意夺佃。不遂其心，则捏称欠租，告官（官庄衙门）呈追，动以爵府挟制佃户。佃户除种地外，别无营业，受其抑勒甚苦事也。一曰长租，系永远耕种，不准增租撤佃。名称虽曰长租，其实得受重价押租钱文，与卖绝无异。惟绝卖彼此交户后，不相闻问。而长租因系府地，尚须按年向庄头交租，以便庄头汇交差银。所以有租名目者，盖因王公府地不准庄头盗典、盗卖”㊹故。长租，显然是庄头盗典、盗卖庄园土地的一种“瞒天过海”的诡计。

庄头、园头等领租的荒地、园、林、渔场的余地，是扩大、发展了清代东北封建制农业的租佃关系，使东北农业的生产关系，逐渐和中原先进的农业生产关系同步。

3.庄园土地的报领：清季，由于政局危迫，财政奇绌，清政府不得不丈放东北庄园的土地。其办法：“先尽该庄头缴价承领，但所领不得逾于原额，亦不准指领他庄头之地，仍交原佃租种……不准无故增租夺佃，违者治罪。”㊺到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共和政府对清东北庄园的土地报领层次：“探其办法，统限五日“准其庄头首报”，如向有典押情事，须先将地价偿还佃户，否则，即准由原佃直接承领。”㊻这样，辛亥革命后的民国政府彻底否定了清皇室，王公、八旗官员对庄园的领有权，将八旗庄园的土地所有权，交给了庄头。实际上是清代东北庄园的庄头，成了东北的新地主。

4.庄头是清朝统治集团经济生活的支柱：清代东北八旗庄园的庄头有的（盛京户、礼、工部官庄庄头）为盛京官衙提供财政所需，而更多的庄头，是向皇室、王公、八旗官员，奉

献差，银，保证其主、副食经济生活的需要。庄头一般承领土地（由于圈占、承领官地、带地投充），二、三千亩到六、七千亩。如清初，盛京户部官庄"所属庄头一百二十六名，领种官地二十捌万玖千玖百捌拾亩零五分。"㊾平均每庄头领地二千三百余亩。到政治上的地主权力。因为民国政府认为：原来东北圈占的或投充的土地，就是庄头的。其子孙承袭庄头，土地应归其有。

综合清代东北庄园各庄头，到清末，"皇庄"的庄头八十余户，"而佃户不止数十万家。"㊼在整个东北的庄头数，"实有二千余，计男女丁口不下数万之多。"㊽，从清朝到民国初，他们统治着、压榨剥削着千千万万的东北满、汉农奴和农民，他们是清、民国地主统治阶级在东北的社会基础。清末，有的庄头如徐之清领地多达二万三千八百二十四亩余，坐落于辽阳、牛庄、熊岳、盖平四州县区。㊿而庄头个人占有的土地、有的"不但将庄园以内浮多地亩私自报领，且庄园四外，经众佃展垦者，均包揽而收之。群佃以垦地无粮，谓为代地投充，冀免私垦黑地之过。乃庄头等始则暗吃黑租，继则冒报管业，终且以私产牵混。"㊿

雍正年间，清丈东北庄园土地纳入红册。把庄头分为四等，规定："头等庄头领官地一千一百绳、二等庄头领官地一千绳、三等庄头领地九百绳、四等庄头（俗名小等庄头——原注）领地八百绳。"㊾各类庄头，以其庄别（粮、园、靛、棉、盐、碱庄等），按季节（园、果林、渔场）或（粮庄）到冬至月末日（包括大进三十、小进二十九日），交纳差（粮）银、"草米豆石"、㊾猪、鸡、鸭、鹅、山珍、鱼等等。此外，还得备办礼物，"这项礼物的品种和数目都是固定的。如绒毡、虾油、海米、小菜，都载入固定的帐薄上。"㊾向庄主输纳的实物地租、货币地租，从银钱到衣着、主副食，保证了庄主过豪华奢侈的生活。《红楼梦》一书中，描述东北一乌姓庄头，供贾府东北土特产品，就是典型的实例。

然而，庄头对庄丁、佃户，却是"役使壮丁，颇多暴悍非理。"㊾对佃户"则借词不敷交差，向佃户增租；或年限未满，起意夺佃。"㊾他们"强霸妇女，凌辱民人，诸不法事不可殚述。"㊾庄头是极尽压榨、剥削、横暴统治庄丁、佃户的恶霸。而且，他们有的可以通过考取或纳粟捐得七品顶戴（县令官级），横行城乡。如"咸丰年间，有一个名叫高琳的庄头，乘一辆轿车赴锦州送差银，顶马跟随，纱灯照地，很是威风。巧遇崇实将军到盛京去上任。清早赶路，高庄头不开道。"㊾一个庄头气焰嚣张到这种程度，可见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威势。这样的旗奴、恶霸、"土皇帝"，是清代统治阶级在东北的走卒，为满、汉人民制造灾难、痛苦的恶煞星。

清代东北八旗庄园庄头，于后金天命十年（1625年）出现，标志着满族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开始转化。进关后，东北庄园庄头队伍扩大，特别是投充庄头剧增，使满族农奴制庄园加速向封建租佃制小农经济演变的步伐。到清季，东北庄园土地的丈放，民国开始对东北八旗庄园土地的招领，都先尽庄头。而且在共和新政权下，庄头更取得了合法的政治上地主权力，名实相符的新地主集团，出现在民国政府统治下的东北。

（《黑图档》满文汉译资料为关克笑，王佩环二同志提供，深致谢意。）

①《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》第33页。

②《崇德三年满文档案译编》第33页附注。

③④皆见《满文老档·太祖》第66卷，天命十年十月，辽宁大学历史系清史研究室刊本。

⑤《盛京时报》光绪33年3月1日。
⑥光绪朝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94附注。
⑦光绪朝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196。
⑧乾隆朝《大清会典》卷刊。
⑨光绪朝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94。
⑩《盛京时报》宣统元年闰2月4日，《奉天省高等审判厅民事判词》。
⑪《盛京时报》民国元年6月22日。
⑫⑬盛京内务府掌议司所发园头金万成的《执照》，光绪34年11月。
⑭《黑图档》康熙54年，〈京行档·盛京内务府呈总管内务府〉。康熙4年〈京来档〉记为27庄、康熙19年〈京来档〉为23庄。
⑮《学术研究丛刊》1981年第1期第60页。
⑯《十朝圣训·世祖》卷4。
⑰《户部则例》卷10，〈田赋四·置产投税〉。
⑱光绪朝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118。
⑲⑳㉑《大清律例根源》卷4。
㉒《黑图档》康熙19年，〈京来档〉。
㉓《八旗通志·初集》卷18，〈土田志·八旗土田规制.奉天规制〉。
㉔进关时废止原盛京六部，后复设户、礼、工、刑、兵五部。
㉕㉖光绪朝：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15。
㉗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5。
㉘㉙《户部则例》卷7，〈田赋二上·开垦事宜〉。
㉚《政治官报》第740号，宣统元年10月5日。
㉛㉜㉝㉞㉟《黑图档》雍正10年，〈京来档〉。
㊱㊲㊳《黑图档》乾隆2年，〈京行档〉。
㊴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5〈田赋五〉第4906页。
㊵㊷㊹㊽《关于清代的庄头》刊《文史资料选辑》（辽宁）第4辑。
㊶㊸㊹㊼《奉天省公署档》4148—1号，民国元年4月12日。
㊷㊽《奉天省公署档》4148—2号，民国元年4月12日。
㊺《政治官报》第453号，宣统元年1月13日。
㊻《东三省公报》民国元年12月27日。
㊼《奉天公报》第580号，民国2年10月31日。
㊾《盛京通鉴》卷之1，第41页。《满蒙丛书》本，第3卷
㊿《东北各官署档》甲750卷，档藏：辽宁省档案馆。
51《奉天省公署档》4198卷。
53《盛京通鉴》卷之1〈官庄应办事宜〉。
55《清世宗实录》卷20，第6页。
59张廷骧：《不远复斋见闻杂志》第1卷，第5页。